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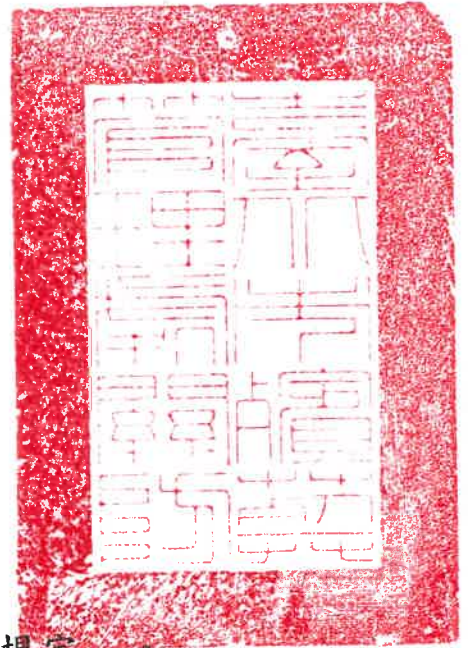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530005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清明期間通行證申請規定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清明交通管制時間為3月14、15、21、22、28、29日及4月3、4、5、6日，每星期六、日及清明4天連假共計10日，當日埋葬、起掘墳墓、晉（出）塔或樹、花葬申請者，請提前申請通行證，1位亡者僅限申請1張，限申請9人座以下汽車，車長限5.5公尺以下。
- 二、申請人請攜帶申請書（埋葬、起掘墳墓、晉（出）塔或樹、花葬）及汽機車行照，至本處墓政管理課（景仰樓4樓）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臻愛樓申請。
- 三、當日至服務櫃臺報到時，請一併繳回通行證予櫃臺服務人員。

處長 張世昌